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
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深前税强催〔2024〕0902002号

深圳市容合文化科技传媒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40300MA5EPKF21A):

本机关于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5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》深前税通〔2019〕132752号、深前税通〔2019〕132753号、深前税通〔2019〕132754号、深前税通〔2019〕132755号、深前税通〔2019〕132756号、深前税通〔2022〕15255号、深前税通〔2022〕33596号、深前税通〔2022〕41283号共计8份文书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1. 在前海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欠缴税款2,785,585.44元(大写)贰佰柒拾捌万伍仟伍佰捌拾伍元肆角肆分(¥:2,785,585.44)及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赵小龙

联系电话：0755-21601217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七路 81 号前海税务局蛇口税务所 505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 赵小龙

深税征 952100230047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 侯永斌

深税征 952100230020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4年10月10日

